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沿线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拆迁资产涉及房建、服务区和围墙的均按照资产所属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予以补偿，补偿标准和依据合法；其他资产按资产账面净值予以补偿，没有产生溢价。本次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交易金额公允。通过对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沿线征用资产的顺利拆迁，为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推进工程进度，争取施工时间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泉厦

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沿线拆迁进行补偿的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